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标段）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永生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标段）



4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景泰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泰县城区城市家具配套工程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96.371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3060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通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1日